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關連交易**  
**有關**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為主要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74港元。

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74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每份票據證書面值10,000,000港元)附帶之兌換權，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35,135,130股兌換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73%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84%。

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9,000,000港元用於撥付本公司就其於五菱工業之投資應支付予五菱工業之未繳認購款額。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3%權益，故為主要股東。因此，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于秀敏先生及葉翔先生組成)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i)認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認購協議

時間及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3%權益之主要股東。

## 可換股票據

### 發行可換股票據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如有規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發行及自由轉讓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及
- (d) 認購人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書及批文。

先決條件均不獲豁免。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或認購人或會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於協議下之一切責任將獲解除，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條款而須承擔之責任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認購人或會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總額	1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發行日起計滿五週年當日，於當日所有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將會到期，並須由本公司償還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兌換權	於兌換期(詳情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按當時現行兌換價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每次兌換金額為不低於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兌換為兌換股份。

發行價	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之100%。
到期時之贖回價	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之未償還本金額之100%。
提前贖回	除出現認購協議載述之任何違約情況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要求提前償還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證書面值	每份可換股票據證書10,000,000港元。
利息	<p>可換股票據將根據發行日起計之未償還本金額按年息6厘計息。利息須自發行日後十二個月起計按年支付。倘本公司未能償付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款額，則本公司須支付按每年10厘計算之欠款利息。</p> <p>利率乃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經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現行市況(特別是近日金融市場動蕩引發信貸危機，導致金融機構可動用資金緊絀，業務融資成本因此增加)及本集團現時之融資成本。</p>
兌換期	可換股票據可於發行日起計滿一週年當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兌換。
兌換價	<p>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兌換期內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以按當時有效兌換價認購兌換股份。</p> <p>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74港元，惟可在若干情況下作出正常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股份拆分、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供股及發行股份或附帶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之證券。初步兌換價乃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經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p>

日之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14元(按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7,886,000元及該日合共917,288,04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初步兌換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溢價約12.12%；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44港元溢價約14.91%；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34港元溢價約16.72%；及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20港元溢價約2.78%。

#### 兌換股份之地位

一旦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後兌換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於各方面與相關兌換通告日所有其他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有權獲得記錄日為相關兌換通告日或之後所派發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不得全部或部分出讓或轉讓，除非：

- (a) 出讓或轉讓乃向(i)控股公司；(ii)附屬公司；或(ii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聯繫人作出；或
- (b) 出讓或轉讓乃向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其他人士作出。

#### 投票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身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通告、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其他

- (a) 倘有關兌換將導致公眾持股總數之百分比低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百分比，則不可兌換股份。
- (b)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倘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將導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於本公司之股權達30%或以上，彼等將不會行使該等兌換權，除非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項下之各項適用規則均獲遵守。

於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74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每份票據證書面值10,000,000港元)附帶之兌換權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35,135,130股兌換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73%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84%。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日後公佈

鑑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會對現有股東構成攤薄影響，本公司其後將以下述方式披露關於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有關詳情，以便股東及公眾人士評估本公司不時之狀況：

- (i) 只要有任何可換股票據仍未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發每月公佈(「每月公佈」)。有關公佈將於每個曆月完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刊發，並將以表格方式載列以下詳情：
  - (a) 於有關月份有否兌換任何可換股票據。如有兌換，將載列相關兌換詳情，包括每次兌換之兌換日期、已發行兌換股份之數目及兌換價。倘於有關月份並無兌換，則就此作出否定聲明；
  - (b) 於兌換後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如有)；

- (c) 於有關月份內根據其他交易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包括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d) 本公司於有關月份開始時及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 (ii) 除每月公佈外，倘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兌換股份之累積數額達到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票據刊發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 (及其後該5%限額之倍數)，則本公司將由上一份每月公佈日期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票據刊發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起至因兌換而發行之股份總數達到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票據而刊發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之日期止期間內，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發公佈，包括上文(i)所述之詳情；及
  - (iii) 倘本公司認為發行任何可兌換股份將觸發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披露規定，則不論是否按上文(i)及(ii)所述就可換股票據刊發任何公佈，本公司均有責任作出有關披露。

##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認購人按初步兌換價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而導致認購人持有本公司29.99%權益後；(iii)緊隨認購人按初步兌換價悉數行使可換

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後；及(iv)緊隨認購人按初步兌換價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及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人按初步兌換價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而導致認購人持有本公司29.99%權益後(附註4)		緊隨認購人按初步兌換價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後(附註4)		緊隨(a)認購人按初步兌換價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認購權及(b)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附註4及5)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		(%)		(%)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	278,259,613	30.34	278,259,613	30.31	278,259,613	26.44	278,259,613	26.07
認購人(附註2)	274,500,000	29.93	275,400,000	29.99	409,635,130	38.92	409,635,130	38.37
周舍己先生(附註3)	44,770,000	4.88	44,770,000	4.88	44,770,000	4.25	44,770,000	4.19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董事及僱員(附註5)	-	-	-	-	-	-	15,070,000	1.41
公眾人士	319,758,436	34.85	319,758,436	34.82	319,758,436	30.39	319,758,436	29.96
總計	<u>917,288,049</u>	<u>100.00</u>	<u>918,188,049</u>	<u>100.00</u>	<u>1,052,423,179</u>	<u>100.00</u>	<u>1,067,493,179</u>	<u>100.00</u>

附註：

1.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誠先生實益擁有。
2. 認購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五菱香港持有，而五菱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柳州五菱持有。
3. 本公司執行董事周舍己先生透過其控制法團高寶發展有限公司擁有44,77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認購人已承諾，倘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將導致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於本公司之股權達30%或以上，彼等將不會行使該等兌換權，除非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項下之各項適用規則均獲遵守。
5. 本公司尚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賦予受讓人權利可按每股2.31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15,070,000股股份。



##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製造和買賣銷售發動機、汽車附件及專用汽車業務，以及原材料及水及動力供應採購服務，以及包括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之其他業務。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3%權益之主要股東。認購人為柳州五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柳州五菱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公司，而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獲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為其註冊股東。柳州五菱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汽車引擎、零部件及專用汽車。

五菱工業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認購其經擴大註冊資本51%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後，現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有關認購款額之20%已於二零零七年由本公司支付，而未繳認購款額(即有關認購款額之80%)則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前由本公司支付。

由於金融市場近期動蕩引發信貸危機，導致可動用資金緊絀，本公司融資成本增加，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實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鑑於(i)發行可換股票據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即時攤薄影響；及(ii)初步兌換價較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溢價約12.12%，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將於一份予以載入該通函之獨立函件中發表意見，並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經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9,000,000港元用於撥付本公司就其於五菱工業之投資應支付予五菱工業之未繳認購款額。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3%權益，故為主要股東。因此，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左多夫先生、于秀敏先生及葉翔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餘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華先生目前正在住院，故董事會認為，鑑於鄭健華先生之健康狀況，鄭健華先生並不適宜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

董事會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i)認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致使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章所賦予並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引申之涵義
「兌換期」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以按兌換價認購兌換股份之期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可換股票據」一段
「兌換價」	指	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之兌換價，初步訂為每股兌換股份0.74港元，並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達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及(ii)上市規則禁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日」	指	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柳州五菱」	指	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責任企業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即發行日起計滿五週年當日
「未繳認購款額」	指	即本公司投資於五菱工業時應支付予五菱工業之有關認購款額之80%，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3%權益之主要股東。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乃柳州五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認購事項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五菱香港」	指	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柳州五菱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誠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何世紀先生(副主席)、孫少立先生、韋宏文先生、劉亞玲女士、王少華先生、裴清榮先生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鄭健華先生及葉翔先生。

\* 僅供識別